

美和科技大學



口腔衛生學科

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：

職業安全與衛生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制定

1. 課程基本資料：

科目名稱	中文	職業安全與衛生	
	英文	Career Safety and Hygiene	
適用學制	日間部	必選修	選
適用部別	五專	學分數	2
適用系科別	口腔衛生學科	學期/學年	一學期
適用年級/班級	三年級	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無

2. 口腔衛生學科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，本課程以培養「專業職能」為目標。

專業職能	就業途徑	職能
	醫療服務人才 （「職場安全管理」與「健康促進」能力）	P1 建立良好溝通與合作關係，以協助評估並了解職場健康與安全問題。
		P2 分析職場健康與安全問題及勞工需求，以規劃合宜的預防及管理措施。
		P3 執行並落實職場安全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作業。
		P4 追蹤並評估職場安全衛生措施與健康管理之成效，提出改進方案。
		P5 依職場健康與安全需求進行轉介或資源連結，以協助勞工獲得持續性照護與支持。
		P6 執行及推廣社區與職場健康安全教育及衛生保健相關活動。

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課程 \ 職能	主要專業職能(M)	次要專業職能(A)
職業安全與衛生	P3 執行並落實職場安全衛生措施	P2 分析職場健康與安全問題 P4 追蹤職場安全衛生成效 P6 推廣健康與安全教育

註：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4. 教學目標

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：

- (1). 使學生瞭解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基本理論與概念。
- (2). 熟悉職業安全法規、毒化物認識及災難應變計畫。
- (3). 培養學生對人因工程與職場健康管理的實務能力。
- (4). 理解勞工健康、補償及相關法規，並能應用於職場。
- (5). 建立學生面對職場健康危害及危機事件的應變能力。

5. 課程描述

5.1 課程說明

本課程旨在幫助學生加強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理論與法規，涵蓋安全及衛生兩大面向。安全部分包含職業安全法規、化學品毒化物的認識、災難緊急應變處理及人因工程之管理；衛生部分涵蓋公共衛生、流行病學、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及領導管理。課程透過案例分析與情境演練，讓學生能夠理解職業與環境衛生的多元化實務，提升其進入職場後的專業能力與應變能力。

5.2 課程規劃

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課程簡介	M(P3)	2
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之過去、現在、未來	M(P2)	2
職業安全衛生概論	M(P2)	2
職場化學毒物傷害概論	M(P3)	2
人因工程與職業衛生-1	M(P3), A(P2)	2
人因工程與職業衛生-2	M(P3), A(P2)	2
職場健康管理實務	M(P3), A(P6)	2
期中評量	—	2
職場化學毒物傷害概論(複習)	M(P3)	2
職場社會心理危害	M(P2,P6)	2
工作場所巡查與訪視	M(P3)	2

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災難應變計畫與管理	M(P3), A(P4)	2
勞工健康及職業補償相關法規	M(P2)	2
勞工選工、配工及復工概論	M(P3)	2
環境衛生護理學	M(P2)	2
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	M(P3)	2
期末評量	—	2

5.3 教學活動

- (1). 課堂講授與理論分析
- (2). 小組討論與案例報告
- (3). 全英文影音教學
- (4). 測驗與作業
- (5). 書面及口頭報告

6. 成績評量方式

作業及平時成績 40% (包含出席率、上課表現與討論、作業)

期中考試 30%(英文題型佔期中考總分 10-20 %)

期末考試 30%(英文題型佔期末考總分 10-20 %)

7. 教學輔導

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：

- (1). 成績欠佳之學生：凡學習成效不佳、動機不強之學生，特別提醒外並於安排於課輔時間了解原因並輔導，同時強化學生於報告及討論等平時成績的參與及重視。
- (2).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：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，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、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，指導其深入相關領域知識的追求。
- (3). 學習進度落後，以及期中考和成績低於60 分的同學，依「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課業及考照輔導辦法」，配合教師發展中心「同儕輔導」、成績預警制度進行輔導。

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，採下列之一種(或以上)方式進行：

- (1). 分組互助教學：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，將學生予以分組，並

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，已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，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。

- (2). 課後輔導：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（Office Hours），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。
- (3). 補救教學：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，進行課後作業練習，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。

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- (1). 輔導時間：依照老師當學期 Office Hour 時間、或下課時間立即解答學生問題
- (2).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：
 - 1) 授課教師：曾于庭老師
 - 2) 校內分機：8358
 - 3) 授課教師 Email：x00010631@meiho.edu.tw
 - 4) 教師研究室：仁發樓 C305-4